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榮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誣告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67號、第469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第一審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聲請再審，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關於聲請再審部分：

(一)本案再審聲請人即被告陳榮助（下稱聲請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013號執行事件聲明異議（聲明異議部分本院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877號

另為裁定，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提起再審、請求停止執行刑罰，惟聲請人所提出之書狀僅記載前開執行事件案號，未能具體表明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判決案號，亦未檢附該原判決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經本院於112年12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並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下稱補正裁定）。

(二)被告收受前述裁定後，分別於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3日、113年1月9日、113年2月7日、113年2月16日提出書狀補充說明（以下合稱補充書狀），其中113年2月16日書狀有提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67號、第469號112年7月13日確定判決（下稱確定判決），但其敘述語句不明，其餘書狀亦未具體表明係針對何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然自聲請人補充書狀上關於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李君賢之記載，對照聲請人之前案紀錄表，應可認係對前述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無誤。聲請人雖迄未附具確定判決之繕本，然聲請人已具狀釋明其現在監執行，有無法提出繕本之正當理由，本院審酌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提出原確定判決之繕本確有事實上之困難而有正當理由，為兼顧其特別救濟程序之訴訟權保障，由本院列印原判決之繕本，先予敘明。

(三)聲請人就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然未表明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經本院以補正裁定命其補正後，聲請人雖提出前述補充書狀，惟參酌補充書狀所載內容，僅記載聲請人已獲原諒，受刑人現在監服刑又無親人在世，如入監服刑，將來出監後更生、謀生不易，聲請人的聲譽、信用及其所經營之事業都會受到重大影響，所造成的身心、名譽損害無可挽回。聲請人因為身心問題，承受極大壓力，希望准予再審，並檢附其所作詩句、文章等關於其入監服刑之心境，及服刑完畢後可能遭遇生活衝擊之內容（本院卷第113至121頁、第125至134頁），卻仍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可見聲請人迄

01 仍未能有效補正，難謂已以再審書狀敘述具體理由，有違聲
02 請再審之程序規定。從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03 應予駁回。

04 三、關於聲請停止執行部分：

05 按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
06 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定有明文。
07 故於再審裁定前，是否停止執行，屬檢察官執行指揮時自由
08 裁量之職權行使事項，非謂一經受刑人聲請再審，檢察官即
09 應停止執行。從而，是否停止刑罰之執行屬於檢察官之職
10 權，並非法院於再審程序中所能決定之事項，聲請人向本院
11 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即屬無據，亦應併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且未
13 據補正，自應予以駁回，且就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部分，於
14 法無據，亦應併予駁回。

15 五、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6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7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
18 9條之2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謂：「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
19 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
20 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
21 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
22 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
23 院裁斷之參考」等語，足認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經法
24 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既應以裁定駁
25 回，自屬「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是本案即無
26 傳喚聲請人到庭表示意見之必要，附此說明。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法官 黃震岳

法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明通